

※按「任我停」公車係 貴局在符合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下，函請公車處辦理及核准客運業者在案之特殊公車路線或特殊班次，又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係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之市法規， 貴局依市法規授予之權責所為之核准，應屬有據。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88.12.29.北市法一字第88209646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8年12月29日

主旨：有關特殊公車路線、特殊班次，是否得於不違反禁止臨時停車相關規定、不妨害行車安全之情況下，視乘客實際需要於非公車站牌區上下乘客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市交二字第八八二五〇七三四〇〇號函。

二、卷查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之小型公車，於山區路段不影響行車安全情況下，採隨招隨停之方式；另捷運接駁公車棕五、紅一及原二八七路夜間公車之「末班車」不受站位限制，得依乘客需求於沿線停靠下車等情， 貴局通稱「任我停」公車。有關該等特殊公車路線或特殊班次，於不違反臨時停車相關規定、不妨害行車安全之情況下，視乘客實際需要於非公車站牌區上下乘客之情事，於本市議會第八屆第二次議會交通部門質詢時，經〇〇議員質疑「任我停」公車之法源依據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查「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應將營運路線、停車站、……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變更時亦同。」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公共汽車停車站依左列規定：一行車站距，市區汽車客運以四百公尺以上，公路汽車客運以八百公尺以上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停車站位置，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置。」第十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共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及停車站站牌位置」。按公共汽車之停車站，應依規定設置，但情形特殊時，公共汽車客運業者經報請貴局核定後，得不受站距之限制；又 貴局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共汽車停車站位置。有關「任我停」公車之特殊公車路線或特殊班次，係 貴局為提昇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服務形象，及考量夜歸乘客搭乘公車之安全性、需求等因素，分別由 貴局函請公車處辦理及核准客運業者，於不違反禁止臨時停車相關規定及不妨害行車安全之情況下，視乘客實際需要，調整公共汽車之停車站位置上下乘客，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

（二）次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按「任我停」公車係 貴局在符合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下，函請公車處辦理及核准客運業者在案之特殊公車路線或特殊班次，又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係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之市法規， 貴局依市法規授予之權責所為之核准，應屬有據。